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10: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,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发出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5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9日